

# 沈阳能源供热二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HBNYGC-GZ-2023-0756)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沈阳能源供热二期建设项目，招标人(项目业主)为光大环保能源(沈阳)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公司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沈阳市沈北新区财落街道郎士屯社区

### 2.2 建设规模：

1、新建热泵间，配备2×15MW溴化锂吸收式双效热泵机组，1×20t/h主蒸汽减温减压器，拖动用背压蒸汽轮机及循环水泵1台，电动循环水泵1台，余热水循环水泵2台，凝结水箱1个、凝结水泵2台，及上述设备配套管道、阀门及附件等；

2、新建热泵间至厂外已建DN600采暖母管之间的供回水管道及阀门附件等。

### 2.3 计划工期：

设计周期10日历天，施工工期5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2.4 招标范围：

1、新建热泵间，配备2×15MW溴化锂吸收式双效热泵机组，1×20t/h主蒸汽减温减压器，拖动用背压蒸汽轮机及循环水泵1台，电动循环水泵1台，余热水循环水泵2台，凝结水箱1个、凝结水泵2台，及上述设备配套管道、阀门及附件等；

本项目采用EPC总承包模式，承包人负责本改造工程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的设计、供货、施工、安装、调试、试运行、消缺、最终交付、运行及维护的培训，并参加发包方组织的性能验收试验。

2、新建热泵间至厂外已建DN600采暖母管之间的供回水管道及阀门附件等等，具体内容报名后可详见招标文件。

### 2.5 边界条件：

甲方不提供住宿、办公场地、根据情况提供施工水源、电源、材料存放场地。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及以上资质、(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3.2 财务状况健康。

3.3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1 个已完工的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具有至少 1 个已完工的同类项目施工业绩,须提供合同及完工证明。

3.4 信誉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5)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6)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以实际执法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3.5 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至少 2 个同类项目设计经验;

3.6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至少具有二级建造师(建筑或市政方向)资格证,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以上),投标期间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查询结果为准),具有至少 1 项同类项目的项目经理业绩;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不得超过 2 家法人,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09 月 14 日 17 时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 注册账户,下载“投标管家”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 报名注意事项:

(1) 投标管家及《投标人操作指引》下载地址:

<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

(2) 报名时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

(3) 公开招标的无需申报合格供应商;

(4) 软件操作问题请咨询平台客服电话:400-0809-508、400-0666-060。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售后不退,具体金额以扫码处提示为准,发票获取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 10.1 项。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使用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5.2 递交标书前，投标人需自行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评标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变更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同时在以下平台发布，经其他平台转载无效。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

##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监督邮箱：[cgts@cebenvironment.com.cn](mailto:cgts@cebenvironment.com.cn)

监督电话：0755-83989817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大环保能源（沈阳）有限公司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财落街道郎士屯社区

联 系 人：冷雪莹

电 话：15840440979

招标代理：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2 楼

联 系 人：黄植

电 话：0755-83989839

电子邮件：[huangzhi@cebenvironment.com.cn](mailto:huangzhi@cebenvironment.com.cn)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9 月 09 日